

## 附件 2

# 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材料提交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一、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项目之一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。

二、退役大学生士兵（即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者，其中，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（含高职）应（往）届毕业生、在校生和入学新生，下同）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。

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，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。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享受加分政策。加分项目不累计。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，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和少数民族照顾政策。

请符合享受相应加分政策的我校一志愿考生于2025年3月8日前登录<https://doc.weixin.qq.com/forms/ADAAIwdXAAwAM8Akwb rAEIZFIZSBkuSuf>或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《广西艺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分政策信息收集表》，并上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符合加分政策的证明材料扫

描件。

